**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区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现场监督检查发现

简易程序

1、违法事实确凿

2. 有法定依据

3、罚款数现对个人

处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

下罚款或者警告

1. 表明执法身份

2、调查取证

3、填写《当场处罚决定 书》交付被处罚人

4、听取当事人意见

5、2日内上报法制部门

结案

举报、控告、移送。

报送、交办

受案登记表

法制部门

立案审查

报主管局长审批

一般程序

《除简易程序外， 其他全部执行一般

程序)

结案

调查取证

根据案件情况收集 书证、物证、视听 资料，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勘察笔 录等，制作现场检 查笔录、询问笔录 并形成调查报告提 出初步处理意见，

法制部门

案件审理

责令停产、停业

证据不足、事实不 清返回调查部门

属于其他部门管辖 由主管局长审批后 移交相关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或与 事实不符由主管局 长审批后撤案

证据充分事实清楚 履行告知程序

注：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办理时限：3个月

3、举报电话：0315-3310251

召开听证会

制作听证笔录

形成听证意见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是

较大数额罚款(个人5000元

以上、单位20万元以上)

是否要求听证

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取相对人

陈述申辩意见

否

是

是否主动履行

法律责任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督导相对人履行法律责任

处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